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塑料保持架、滑套、防护罩、
安装座的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无锡市元振丰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环评报告审批的申请

无锡市数据局：

本公司 塑料保持架、滑套、防护罩、安装座的制造项目 已委托
苏州科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完毕，现申请环保部门审批。

建设单位：无锡市元振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6月22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a4naj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保持架、滑套、防护罩、安装座的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无锡市元振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EACEK37B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陆静英		
主要负责人（签字）	余炙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余炙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苏州科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0JJBP0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瑶	03520240534000000051	BH057602	徐瑶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57602	徐瑶
吴宏峰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BH075261	吴宏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塑料保持架、滑套、防护罩、安装座的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206-89-05-3725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唐平路 66 号			
地理坐标	31 度 42 分 21 秒，120 度 11 分 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锡市惠山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惠数投备〔2025〕131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974.37（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断表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判断 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非	否

		[a] 砒、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甲烷总烃、氨，不涉及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且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不设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总体规划（2015-2030）》 审批机关：无锡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总体规划（2015-2030）的批复》（锡政复〔2017〕2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名称：《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惠环审〔2020〕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名称：《无锡惠山未来健康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无锡惠山未来健康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惠环审〔2024〕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总体规划（2015-2030）》相符性分析：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以下简称“玉祁街道”）位于无锡市惠山区西北部，规划区范围为西与常州武进交界，南连洛社镇，东邻前洲街道，北靠江阴市青阳镇，总面积 36.37 平方公里。			

玉祁街道功能定位及产业发展方向为：苏南工业转型集聚示范区、惠山区西北部地区公共服务中心、无锡特色现代农业基地。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为主，具体以纺织、服装、机械加工、航空航天制造业、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智能装备制造业、新材料制造业、新能源制造业为主。本项目为塑料保持架、滑套、防护罩、安装座制造，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疗器械、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零部件行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规划的产业定位要求。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唐平路 66 号，根据《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总体规划（2015-2030）》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8），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玉祁街道总体规划及用地布局要求。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惠环审〔2020〕5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建设项目与“惠环审〔2020〕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玉祁街道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规划》实施应突出“环保优先”，贯彻落实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相关要求，促进区域经济、人口、资源和环境协调发展。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2	严格产业环境准入。执行《报告书》提出的玉祁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引入无污染、少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加快推进街道内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的企业进行产业转型。现有化工企业拟按照省化治办《关于印发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有关细化要求的通知》(苏化治办(2019)3 号)等文件实施整治提升或关闭退出；现有印染企业根据《惠山区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30)》的要求实施关闭、搬迁或改建。现有电镀企业按照惠山区电镀整治要求进行整治提升，因玉祁街道无重金属专业园区，现有电镀企业应逐步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所列行业，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符合要求。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印染行业，符合要求。	相符
3	加强区域空间管控。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加快园区外企业搬迁入园或退出工	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相符

		作，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	不会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根据国家、省、市、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开展区域水环境污染整治、大气环境污染整治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明确玉祁街道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管理建筑工地施工噪声，尤其是夜间噪声的控制管理；对现有噪声污染较大的企业进行综合整治，新建企业应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车辆管理，控制交通噪声。推进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加快生态工业园的创建，促进园区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经厂房隔声等措施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	相符
	5	严守资源利用上线，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结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衔接区域水资源、能源利用总量管控目标，进一步优化镇内能源结构，提升能源、用水效率。	本项目合理采用低能耗的生产设备，提升了能源利用效率。做好节约用水工作，提高了用水效率。	相符
	6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全面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利用”的要求，强化接管纳污工作，有序推进中水回用工作，适度扩建污水厂规模。加快天然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实施清洁能源改造，不得新建含燃煤炉窑等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加快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体系建设，加快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及处置利用体系建设，加快现代化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建设。督促各企业建立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配备必需的装备、物资、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本项目已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仅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再利用；本项目承诺按照要求建设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配备必需的装备、物资、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相符
	7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玉祁街道环境管理机构，统筹推进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环境管理、应急处置和执法监管等能力建设。切实做好拟关停、搬迁的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的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工作。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证管理及“三同时”制度。组织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证登记制度，并尽快完成“三同时”竣工自主验收工作。组织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相符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惠环审〔2020〕5号）要求。

本项目与关于《无锡惠山未来健康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惠环审〔2024〕5号）及其附件2“无锡惠山未来健康科技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3、表1-4。

表1-3 与《无锡惠山未来健康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用地布局。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降低区域环境风险，统筹推进区域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经对照，本项目符合无锡惠山未来健康科技产业园产业结构、用地布局。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相符。	符合
（二）优化空间布局，严格项目准入。园区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应当坚持“生态环保优先”，严格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在现有产业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区域的功能布局，加快推进现有企业搬迁和招引企业入园，促进产业集聚和集群化，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化工、印染、电镀企业，符合《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本项目主要能源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新建企业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车辆管理，控制交通噪声。督促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高区域环境管理水平，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四）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全面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利用”的要求，完善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有序推进中水回用工作。推进园区工业废水集中预处理设施建设，确保生产废水有效收集处理。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实施清洁能源改造，不得新建含燃煤炉窑等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加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五）强化环境监测监控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噪声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与工业园区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入园企业风险防控机制和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环境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将按要求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配备必需的装备、物资、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符合
	（六）不断强化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健全区内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设置，统筹推进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环境管理、应急处置等能力建设。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监测监控要求。切实做好腾退企业的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工作。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总量控制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组织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工作。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登记，并组织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符合
表 1-4 与“无锡惠山未来健康科技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主导产业	医药制造、功能食品、医疗器械、医学研究和科技服务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保持架、滑套、防护罩、安装座生产，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疗器械、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零部件行业。属于“医疗器械”主导产业。符合。	
优先引入	1、优先引入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保持架、滑套、防护罩、安装座	

		2、资源消耗少、产值高、附加值高的环境友好型项目。 3、引入园区产业补链、延链、强链的项目。 4、医药制造：生物医药优先引入新型疫苗、多联多价疫苗、新型靶点单抗、新型抗体、间充质干细胞等生物医药项目；中医药优先引入中成药生产、中药饮片加工项目。 5、功能食品：优先引入全营养配方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与非全营养配方食品、健康产品器械设备。 6、医疗器械：优先引入高值耗材、体外诊断与医疗设备等项目	生产，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疗器械、汽车零部件、机械设 备零部件行业。属于园区产 业补链、延链、强链的项 目。符合。
	禁止引入	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引入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禁止引入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 55 号)、《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 3、医药制造：禁止引入原料药项目。含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 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 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 引入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 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 目和工艺。符合《长江经济带 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 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 则》(苏长江办发(2022) 55 号)、《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 例》等产业发展要求；不属于 医药制造项目。符合。
	限制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2、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 限制类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 (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 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工业用地与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以道路(河道)+防护林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防护带的宽度原则上不小于 50 米，非生产型企业空间防护距离可以适当缩小，但不应小于 30 米。 2、禁止引进废水污染物预处理不能达到污水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此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 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 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无 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

		厂接管标准的项目；禁止引进工艺废气通过治理难以达到排放标准的项目；紧邻规划居住用地地块应严格控制引进排放废气的项目。 3、合理布局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和功能食品产业分布，且涉及生物安全、环境保护及特殊功能需求的用途厂房车间应满足《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等相关要求。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到 2025 年，PM_{2.5}、臭氧、二氧化氮目标分别为 27.6、150、32 微克/立方米。 (2)地表水环境质量：五路头滨、西塘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横港河-北塘河、太平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 类(3)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相应的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2、总量控制要求 (1)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401000m³/a，化学需氧量≤12.03 吨/年；氨氮≤0.60 吨/年、总氮≤4.01 吨/年、总磷≤0.08 吨/年。 (2)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0.3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13.99 吨/年、颗粒物≤0.95 吨/年、氮氧化物≤1.59 吨/年。 (3)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实行区域内总量替代。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挥发性有机物 2 倍、氮氧化物 1.2 倍、二氧化硫及烟粉尘 1.1 倍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不低于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其他不含氮、磷污染物废水排放的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按照不低于 1.1 倍的要求实行减量替代。	根据《2024 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无锡市 O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超标，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通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等措施，力争 2025 年空气质量达标；地表水监测断面横港运河水体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项目大气污染物在玉祁街道内平衡，废水各污染物在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核定指标内平衡，固废零排放。符合。
	环境	1、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	本项目将按要求及时编制突

	风险 防控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对于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的企业，要求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建立和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4、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多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5、园区应构建与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及周边园区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配备必需的装备、物资、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2、能源产出率≥ 6.5 万元/吨标煤、水资源产出率≥ 0.2 万元/立方米。	1、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可达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2、能源产出率 14.6 万元/吨标煤、水资源产出率 1.9 万元/立方米。符合。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无锡惠山未来健康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惠环审（2024）5号）及其附件2“无锡惠山未来健康科技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经查，本项目生产的产品、生产用的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规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准入类或限制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号）中的禁止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惠山区内资禁止投资目录（2020年本）》中的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5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
--	--

	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 17.27km，距离最近入湖河道直湖港 6.09km，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至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固废妥善处理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	---

	3、“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无锡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无锡市惠山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40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无锡惠山国家森林公园12.5公里，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马镇河流重要湿地7.41公里。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无锡市 O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超标，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通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深化火电行业超低排放和工业锅炉整治成果，使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力争 2025 年空气质量达标；地表水监测断面横港运河水质较好，水体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惠山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均为三级。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较好。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废气污染物在惠山区内平衡；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水、电等，新鲜水由城市自来水厂供应，电力由市政供电电网供应。项目实施后使用清洁能源电，所产生的废气均采取有效的收集及治理，项目实施后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等级，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

①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无码头，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不违背文件要求。

②与《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玉祁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限制、禁止类）”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玉祁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产业	要求
产业发展禁止清单	纺织、服装	涉印染工序的项目
	机械工业、航空航天制造业、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智能装备制造业、新能源制造业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水污染物）的项目；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应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将产能置换方案报送当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工信厅联装〔2020〕3 号中的要求）。《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苏工信规〔2020〕3 号）中的要求。
	新材料制造业	新建、改建、扩建电镀企业和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涉及化工工序的新材料；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水污染物）的项目。
	城市配套设施与房地产开发项目	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高尔夫球场项目、赛马场项目：在企业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的房地产项目。
	三产服务业项目	在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烟味、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其他	惠山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18 版）中的禁止类项目：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要求的项目。
产业	机械工业、航	通用设备制造：液压挖掘机制造≤40 吨；黑色金属冶炼

	发展限制清单	航空航天制造业、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智能装备制造业、新能源制造业	和延压加工：钢铁生产（炼铁、炼钢、轧钢）项目，铁合金项目（国家鼓励的除外）；有色金属冶炼和延压加工：有色金属冶炼项目；通用设备制造：轮式装卸机制造项目、气瓶制造项目、普通电梯制造项目、叉车制造项目；其他运输设备制造：自行车生产线（不含高档运动型自行车）；金属制品：有喷漆工艺的金属门窗创制项目；产品工艺配套的热镀锌（锡）项目。
		纺织、服装	常规棉纺<10000锭：洗毛项目。
		其他	投资额低于 500 万元的保护膜生产项目；单一的水洗、涂装、喷塑项目（包括工艺新增）；物流项目；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库；河道两侧建材堆场项目。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经与表格中的其他产业对照，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产业发展禁止清单及产业发展限制清单内的项目。 （5）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附件 1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陆域）”，本项目位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的一般管控单元。对照玉祁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相符性见表 1-5。 表 1-6 与玉祁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玉祁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进列入《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号）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3）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属于生物基材料制造以及含化学合成工艺的新型材料项目，不属于金属制品项目，也不属于其他禁止类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类、禁止类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	项目大气污染物在惠山区区内平衡，废水各污染物在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核定指标内平衡，固废零排放，根据影响预测结果，本项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企业将按照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预案演练。本项目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m 米范围。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能耗约 342.195 吨标煤，建成后工业产值预期增加约 5000 万元，则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0.068 吨标煤/万元<0.6 吨标煤/万元；且本项目不销售使用“Ⅱ类”燃料。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未列入区域负面清单。故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与大气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八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第三十九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有机废气配套集气罩，通过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均可达 90%，废气经治理后可达相应的排放标准，符合要求。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颗粒物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不使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原辅料为固态原辅料（PA66 塑料粒子、色母粒），根据各原辅料的物化性质，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符合要求。
	《无锡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锡大气办〔2020〕3 号）	总体思路：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加强化工园区专项整治，加快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企业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控制和治污设施升级改造，深入实施特殊时段精细化管控，切实减少 VOCs 排放，有效遏制臭氧污染趋势，实现 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不使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外购的固态原辅料均为密封塑料袋包装，常温存放。仅在注塑加热过程中挥发少量有机废气，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符合要求。
	无锡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指导性意见（试行）	过程控制：鼓励在生产中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的环保型装备和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 and 储运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本项目在生产中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的环保型装备和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 and 储运过程中的 VOCs 排放。本项目收集的 VOCs 无利用价值，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5m 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对涉及 VOCs 排放的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参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合理确定排风风量，以较小的风量达到控制效果。对于外部罩，在	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配套集气罩收集。企业拟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合理设置排

		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按 GB/T16758 规定的方法测量吸入风速，应保证风速不低于 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设置外部收集罩的基本要求：产污源边缘距离收集罩边缘的长度 L 与产污源最远端距离收集罩的高度 H，应满足 $L \geq 0.6H$ 。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废气收集系统宜保持微负压状态，按照《江苏省泄漏检测与修复实施技术指南》的规定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泄漏检测值的标准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风量，确保吸风速不低于 0.3m/s，外部收集罩能满足 $L \geq 0.6H$ 。符合要求。
		VOCs 治理技术的选择：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因素，结合设备投资与运行维护费用，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鼓励采用吸附、吸收、生物净化、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多种治理技术联合应用的工艺路线，除确保 VOCs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执行。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根据废气产生特点选择活性炭吸附法，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能够确保 VOCs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处理效率不低于 80%。符合要求。
		VOCs 治理设施技术要求：吸附装置及其吸附剂选择、风速、接触时间和操作温度、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应符合《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规定及设计文件的要求且方便吸附剂更换。吸收装置及其吸收液性质(如 pH 值、溶解度)、吸收液用量、空塔风速、液气比等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收净化装置（HJ/T 387-2007）》的规定及设计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拟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并按照设计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符合要求。
		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高压静电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选用活性炭吸附，企业应按照要求编制应急救援预案，配备相应应急救援队伍和器材，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符合要求。
	《省生态环境厅关	一、设计风量：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	本项目生产工序无法密闭，有机废气采用集气

	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罩收集，集气罩按照规范设计，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风机满足相关要求。符合要求。
		二、设备质量：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 T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企业采用颗粒活性炭，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活性炭吸附装置严密，不漏风，连接牢固。活性炭箱外壳采用不锈钢，表面光洁。企业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企业排放风机安装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端。企业拟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符合要求。
		三、气体流速：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通过活性炭箱的设计流速为 0.57m/s，低于 0.6m/s，装填厚度 0.4m，不低于 0.4m。活性炭装填齐整。符合要求。
		四、废气预处理：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不含颗粒物，制订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符合要求。

	五、活性炭质量：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 ，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确值、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用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的颗粒活性炭。企业已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确值、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符合要求。
	六、活性炭填充量：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计算，计划年更换 4 次，采用的活性炭量不低于吸附有机废气的 5 倍。符合要求。
6、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锡环办〔2021〕142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生产工艺、装备、原料、环境四替代：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替代传统工艺、普通装备、高挥发性原料、落后的污染治理设施，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求，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生产工艺选用的各种涂料、厂房建筑用涂料、工业设备防护涂料等，除有特殊要求外，必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的产品。对“两高”项目（当前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界定）要严格环境准入，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及行业建设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选用国内先进的工艺、装备。本项目产生废气的点位设置废气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企业不涉及露天的贮存区、生产区。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要求。
（二）生产过程中水回用、物料回收：强化项目的节水设计，提高项目中水回用率，新建、改建项目的中水回用水平必须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得新增含磷、氮的生产废水。用水量较大的印染、电子等行业必须大幅提高中水回用率。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尾水等“清浄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不属于用水量大的企业。本项目不涉及“清浄下水”外排。符合要求。

	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接入雨水口排放。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回收利用，鼓励有条件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如印刷、包装类企业）通过冷凝、吸附、吸收等技术实现物料回用，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配套的回收利用设施必须达到主生产装置同样的设计水平和环保要求，提升回收效率，需外送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在本市应具有稳定可靠的承接单位。					
	（三）治污设施提高标准、提高效率：项目审批阶段必须征求水、气、固体等要素部门意见，审核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已达到目前上级要求的最先进水平，未达到最严标准、最新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要按照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选择采用可行性技术，提高治污设施的标准和要求，对于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项目不予受理；鼓励采用具备应用案例或中试数据等条件的新型污染防治技术。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要有效收集、提高效率，鼓励采用吸附、吸收、生物净化、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多种治理技术联合应用的工艺路线，确保稳定达标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对于无组织排放点多、难以有效收集的情况，要整体建设负压车间，对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进行全面收集和治理。对涉水、涉水重点项目，必须要求安装用电工况和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设施并联网。新建天然气锅炉必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工业炉窑达到深度治理要求。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可行性技术。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注塑工序无法密闭，故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锅炉。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号）的相关要求。					
	7、与《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0〕91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发改资环发〔2020〕910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全省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主要任务：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td><td>本项目从事塑料保持架、滑套、防护罩、安装座生产，使用塑料新料，不属于该文件中禁止生产和销售的塑料制品，符合要求。</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全省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主要任务：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本项目从事塑料保持架、滑套、防护罩、安装座生产，使用塑料新料，不属于该文件中禁止生产和销售的塑料制品，符合要求。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全省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主要任务：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本项目从事塑料保持架、滑套、防护罩、安装座生产，使用塑料新料，不属于该文件中禁止生产和销售的塑料制品，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0〕910号）的相关要求。 8、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注重源头预防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已分析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不涉及“再生产品”“副产品”等。	符合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及时采取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登记。	符合
二、严格过程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厂区危废暂存所需。	符合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符合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置，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危废仓库设置在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消防器材，并设置视频监控，设立公开栏、标志牌并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信息等。	符合
	三、强化末端管理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出售给有资质单位，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无锡市元振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 月，位于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唐平路 66 号，租用无锡瑞玉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9 号楼空余厂房 5974.37 平方米，年产塑料保持架 9000 万只、滑套 150 万只、防护罩 50 万只、安装座 150 万只，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疗器械、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零部件行业。该项目已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惠数投备〔2025〕131 号），项目代码：2503-320206-89-05-37259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 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项目类别为依据，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特委托苏州科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报请审批。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塑料保持架、滑套、防护罩、安装座的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无锡市元振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唐平路 66 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塑料保持架 9000 万只、滑套 150 万只、防护罩 50 万只、安装座 150 万只； 工作时间：二班制工作（6:00~22:00），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 投资金额：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约占总投资 2%；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3、工程内容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因此主体工程主要为新增设备安装、调试等环节。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	---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塑料保持架	9000 万只（约 400 吨）	4800h
		滑套	150 万只（约 80 吨）	
		防护罩	50 万只（约 40 吨）	
		安装座	150 万只（约 80 吨）	

表 2-2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层	建筑面积 1495.37m²	布设一台大型注塑机
	生产车间二层	建筑面积 1043m²	布设上料区、注塑区、破碎区等
	生产车间三层	建筑面积 1043m²	
	生产车间四层	建筑面积 693m²	布设试验检验区域、蒸箱调湿处理区等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建筑面积 300m²	位于生产车间二层及三层
	成品堆放区	建筑面积 500m²	位于生产车间四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900m²	位于生产车间二层、三层及四层
公用工程	给水	2628t/a	由自来水公司统一管网供给
	生活污水	1440t/a	接管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水循环	1 台 100t/h 冷却塔	注塑机配套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空压机	1m³/min ， 2 台	提供压缩空气
	供电	278 万 kW·h/a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³	依托房东，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处理	1 套 14000m³/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25m 排气筒 DA001（楼顶）	一楼、二楼注塑有机废气可有组织达标排放
		1 套 14000m³/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25m 排气筒 DA002（楼顶）	三楼注塑有机废气可有组织达标排放
	噪声	降噪 25dB(A)	隔声、减振、消声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²	地面硬化、防雨防渗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²	地面硬化、防雨防渗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桶	带盖、不泄漏的收集桶

4、原材料及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年消耗量（吨）	最大存储量	储存位置
1	PA66	聚己二酰己二胺，粒状，25kg/袋	600	20 吨	生产车间一层、二

2	色母	颜料、助剂等，粒状， 25kg/袋	2	1 吨	层及三层
---	----	----------------------	---	-----	------

说明：本项目 PA66 料粒子为新料，不使用废塑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A66 (聚己二酰己二胺)	PA66 塑胶原料为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结晶形聚合物，具有可塑性。能耐酸、碱、大多数无机盐水溶液、卤代烷、烃类、酯类、酮类等腐蚀，但易溶于苯酚、甲酸等极性溶剂。具有优良的耐磨性、自润滑性，机械强度较高。但吸水性较大，因而尺寸稳定性较差。	可燃	无毒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本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所在楼层	生产单元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二楼	烘料、混料、上料	集中供料系统	/	2
一楼	熔融挤出、破碎	注塑机	5T	1
		破碎机	/	1
二楼		注塑机	3T	31
		破碎机	/	31
三楼		注塑机	3T	33
		破碎机	/	33
一楼室外	冷却	冷却塔	循环水量 100m³/h	1
四楼	成品加湿	蒸箱	/	8
四楼	检测检验设备装置	三坐标	1KW	1
		臭氧老化试验箱	4KW	1
		高低温冲击箱	4.5KW	1
		电阻炉	2.5KW	1
		烘干箱	1.6KW	1
		轮廓仪	0.5KW	1
		水份仪	0.36KW	1
		试验机	3KW	1
二楼、三楼	辅助设备	空压机	1m³/min	2

6、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 500 米范围概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唐平路 66 号园区内，项目东侧有江苏屹源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协通光伏有限公司等，北侧、南侧、西侧均为园区内标准厂房。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距离项目厂界西北 130m 处的曙光村居民区。具体地理位置以及周围情况见附图 1、附图 2。

平面布置：本项目厂房呈规则矩形，共 4 层，厂房大门位于北侧，注塑车间主要布置在 2 楼及 3 楼（考虑到厂房楼板承重能力，将一台大型注塑机布置在 1 楼车间），试验室位于 4 楼。项目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水量平衡

用水：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用水主要为设备隔套冷却用水、产品调湿处理用水、员工生活用水；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

设备隔套冷却用水：项目设置 1 台冷却塔，用于生产时注塑机模具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塔设计循环水量约 100t/h，运行时间 4800h/a，则年循环水量约 480000t/a。冷却水蒸发量按照循环量的 0.1%计，定期补充，不外排。

产品调湿处理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台蒸箱蒸汽的产生量为 0.01t/h，每天运行时间按 10h 计；项目共配备 8 台蒸箱，蒸汽用水量为 0.96t/d（288t/a）。调湿水箱有效容积按 2m³ 计，循环使用不外排，每日损耗量按 10%计，则补充水量为 0.2t/d（60t/a，年工作日按照 300 天计）。综上，本项目产品调湿处理补充水量共计 348t/a。

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采用每人每班 30~50L，本报告采用 50L/人·班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全年工作日 300 天。经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1800t/a，产生生活污水量 1440t/a。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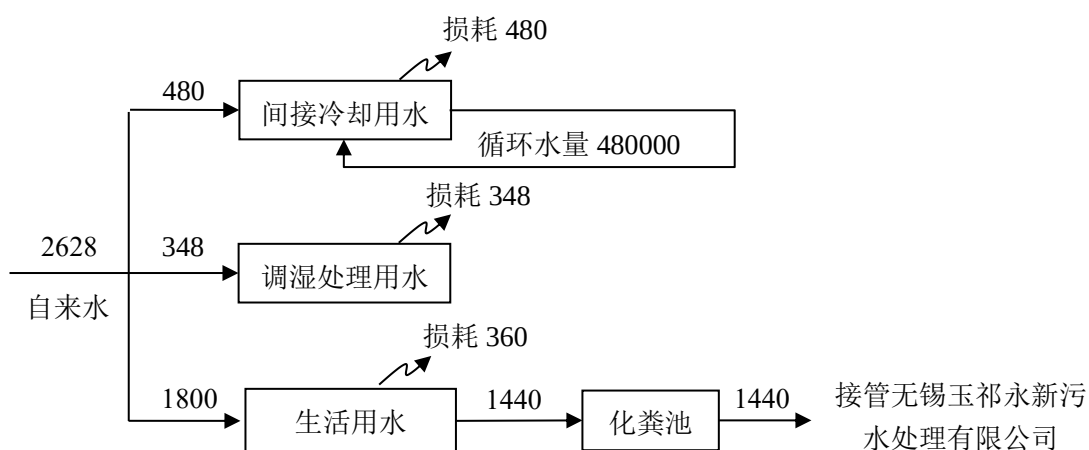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示）及简要说明

本项目塑料保持架、滑套、防护罩、安装座均以 PA66 粒子为原料，选择相应模具采用相同的注塑工艺生产不同的产品，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2（其中 W-废水、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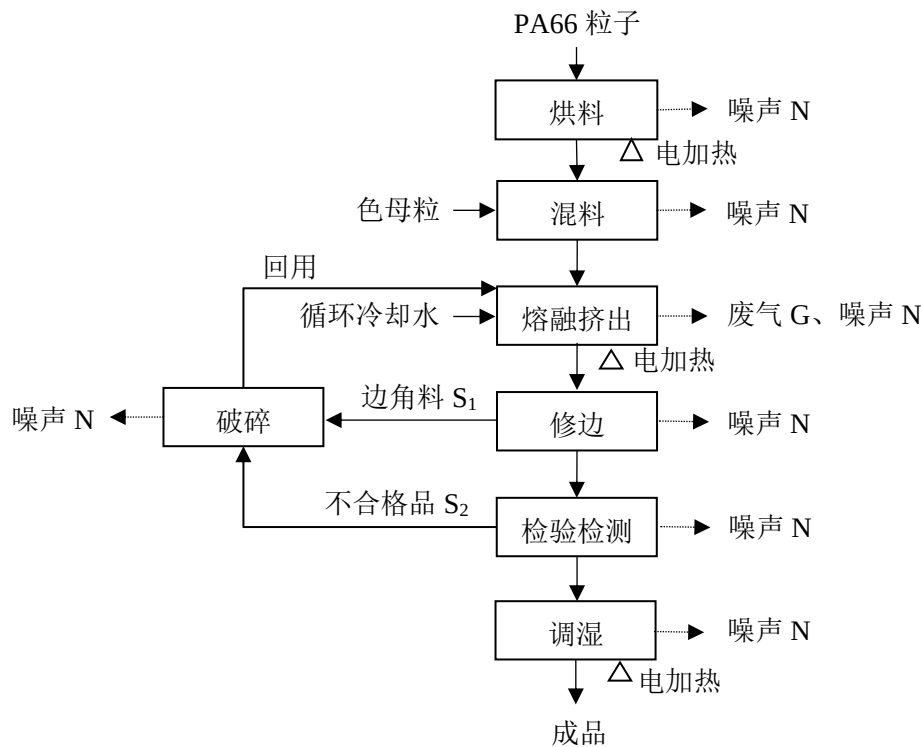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烘料：合格的 PA66 塑料粒子由集中供料系统抽至烘料桶内进行干燥，此过程自动化水平较高，为密闭输料方式，且粒子粒径较大，送料过程无粉尘产生。烘料温度 120℃左右，时间 10~30min。烘料后塑料依然为粒子状态，本工序无有机废气产生，含水汽的热空气通过烘料系统上方的排气孔排出。

混料：PA66 粒子送入注塑机前端的混料桶内，根据客户需要工人手工添加色母粒，色母粒添加过程无粉尘产生。混料过程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仅产生噪声 N。

熔融挤出：混匀后的粒料由集中供料系统送至注塑机，物料均匀的流入挤出工位内部，采用电加热将其熔融。该过程产生废气 G 和噪声 N。注塑机模具配套冷却塔隔套冷却，冷却水循环回用，定期添加损耗量，不外排。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5m 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修边：从模具中取出注塑件，自然冷却后工人手工用冲头、剪刀、刮刀等工具修

除边缘上的塑料毛边。该环节产生塑料边角料 S₁。

检验: 使用各类检测检验设备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此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S₂,经收集后破碎回用,重新进入生中产。产品在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检测时受热(约 100℃)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由于抽检产品量少,废气挥发量较低,污染物产生量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对恒温干燥废气不作定量分析。

破碎: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由配套的破碎机密闭破碎回用(仅破碎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由于整个破碎过程在密闭状态下完成且破碎的颗粒较大,故破碎时无粉尘颗粒物产生。该环节有噪声 N 产生。

调湿: 部分产品需使用蒸箱调湿,将产品均匀摆放在蒸箱内,利用蒸汽循环系统,确保温湿度稳定,根据具体产品使用要求,电加热至 80-90℃,调湿时间约 2-3h,结束后缓慢地冷却到室温即为成品,蒸箱调湿工序无有机废气产生,含水汽的热空气通过蒸箱排气孔排出;部分产品在水箱中常温浸泡,浸泡时间约 4h,结束后晾干表面水分即为成品。调湿用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损耗,不外排。

项目其它产污环节说明: 原料使用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 S₃,废气治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饱和更换产生废活性炭 S₄,厂区职工生活污水 W、配套公辅设备冷却塔、冷却塔、风机等噪声 N、职工日常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S₅。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气	G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连续	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5m 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废水	W	员工生活	COD、SS、TP、氨氮、TN	连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N	生产及辅助设备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罩,车间隔声,风机加装隔声
固废	S ₁	修边	边角料	间歇	由配套的破碎机密闭破碎回用
	S ₂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歇	
	S ₃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间歇	有资质单位回收再利用
	S ₄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₅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无锡瑞玉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9 号楼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根据调查，该标准厂房屋为闲置厂房，不属于“化工、农药、石化、医药、金属冶炼、铅蓄电池、皮革、金属表面处理、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及其他可能造成场地污染的工业企业”，不涉及场地污染，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2024 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中臭氧最大 8h 第 90 百分位浓度（O₃-90per）、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和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CO）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 微克/立方米、27 微克/立方米、45 微克/立方米、6 微克/立方米、29 微克/立方米、1.1 微克/立方米，较 2023 年分别改善 1.8%、3.6%、10%、25.0%、9.4%和 8.3%。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所辖“二市六区”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指标中，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浓度均达标，臭氧浓度均未达标。

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通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深化火电行业超低排放和工业锅炉整治成果，推进热电整合，提高扬尘管理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5 可实现全面达标。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氨气，上述特征因子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横港 2030 年水质目标为Ⅲ类，因此横港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 2024 年无锡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惠山分中心出具的横港运河水质监测数据，统计数据见表 3-1：

表 3-1 横港 2024 年水质评价年均值

单位:mg/L

项目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COD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年均浓度	7.18	3.0	15	3.3	0.45	0.09
Ⅲ类标准	≥5	≤6	≤20	≤4	≤1.0	≤0.2

从上表可见，横港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水标准要求。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5.5dB(A)，较 2023 年改善 1.6dB(A)；昼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其中江阴市、滨湖区（含经开区）和新吴区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宜兴市、梁溪区、锡山区和惠山区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24〕32 号），本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采取各类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情况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 500 米范围内空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1</td><td>曙光村</td><td>120.197020°</td><td>31.704062°</td><td>居住区</td><td rowspan="4">人群健康</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td><td>西北、西南侧</td><td>130</td></tr><tr><td>2</td><td>曙光卫生站</td><td>120.196276°</td><td>31.704100°</td><td>居住区</td><td>西北</td><td>200</td></tr><tr><td>3</td><td>玉祁收费站</td><td>120.195025°</td><td>31.705439°</td><td>居住区</td><td>西北</td><td>370</td></tr><tr><td>4</td><td>曙光小学</td><td>120.193653°</td><td>31.704241°</td><td>居住区</td><td>西北</td><td>430</td></tr></table> 注：保护目标坐标为距离项目最近点。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1	曙光村	120.197020°	31.704062°	居住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西北、西南侧	130	2	曙光卫生站	120.196276°	31.704100°	居住区	西北	200	3	玉祁收费站	120.195025°	31.705439°	居住区	西北	370	4	曙光小学	120.193653°	31.704241°	居住区	西北	430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1	曙光村	120.197020°	31.704062°	居住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西北、西南侧	130																																		
2	曙光卫生站	120.196276°	31.704100°	居住区			西北	200																																		
3	玉祁收费站	120.195025°	31.705439°	居住区			西北	370																																		
4	曙光小学	120.193653°	31.704241°	居住区			西北	43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内，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标准限值，氨厂界浓度、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相应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th>排放速率限值 (kg/h)</th><th>周界监控点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td><td>4</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标准</td></tr><tr><td rowspan="2">氨</td><td>20</td><td>/</td><td>/</td></tr><tr><td>/</td><td>4.9</td><td>1.5</td><td rowspan="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td></tr><tr><td>臭气浓度</td><td>2000（无量纲）</td><td>/</td><td>20（无量纲）</td></tr></table> 说明：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修改单第五条，本项目产品属于塑料制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表5标准限值，其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 表3-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d rowspan="2">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周界监控点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标准	氨	20	/	/	/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周界监控点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标准																															
氨	20	/	/																																
	/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横港运河。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要求详见表 3-5。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接管标准)	表 4	三级	pH	6~9	—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接管标准)	表 1	A 级	氨氮	45	mg/L
				总氮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口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	pH	6~9	—
				COD	30	mg/L
				NH ₃ -N	1.5	mg/L
				TP	0.3	mg/L
	/	/	/	TN	1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SS	10	mg/L

3、噪声

本项目夜间(22:00-6:00)不生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0-22:00)≤60dB(A)。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规定执行,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的通知》(锡环办〔2021〕138 号)相关要求,贮存过程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1)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2) 水污染物：控制因子 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3) 固体废物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3-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项目建成后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排放总量	需申请总量
废水	废水量		1440	0	1440	1440	/
	COD		0.72	0.144	0.576/0.0432	0.576/0.0432	/
	SS		0.576	0.144	0.432/0.0144	0.432/0.0144	/
	NH ₃ -N		0.0648	0	0.0648/0.0022	0.0648/0.0022	/
	TN		0.1008	0	0.1008/0.0144	0.1008/0.0144	/
	TP		0.0115	0	0.0115/0.00043	0.0115/0.00043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463	1.3167	0.1463	0.1463	0.1463
		无组织	0.162	0	0.162	0.162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	1	0	0	0
	危险固废		14.517	14.517	0	0	0
	生活垃圾		18	18	0	0	0

*说明：“/” 左边为生活污水处理量，“/” 右边为尾水排放量。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惠山区内平衡；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因此主体工程主要为现有厂房及办公布局调整，生产及辅助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等；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包括贮运工程、环保工程和其它配套工程的完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2.70kg/t 产品计算。本项目塑料毛边、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基本无损耗，产品按 602t/a 计（本项目使用 PA66 塑料粒子、色母粒共计 60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约 1.625t/a。

参考文献《气相色谱法测定聚酰胺树脂中己内酰胺残留量》，单体残余量小于 20μg/g，本报告己内酰胺产生量近似按 20μg/g 进行计算。项目使用 PA66 粒子 600t/a，经计算可知，PA66 粒子注塑过程中己内酰胺产生量约 0.012t/a，热裂解产生氨气 0.0018t，产生量极少，故本项目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仅进行定性分析。PA66 粒子注塑成型过程另有轻微的臭气产生，产生浓度类比同类企业小于 200（无量纲）。

计划每台注塑机上方配套集气罩收集，由于注塑机数量较多，考虑到废气管道过长会造成风量损失，影响废气收集效率，拟将车间 1 楼及 2 楼注塑废气（各 50%）接入楼顶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风量 14000m³/h，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将车间 3 楼注塑废气接入楼顶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风机风量 14000m³/h，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项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气筒 编号及 内径	总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 施	去除 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³
车间 1 楼	非甲烷总烃	DA001	14000	21.77	0.7315*	二级活	90	2.18	0.0305	0.07315	60

及 2 楼注 塑区	臭气浓度	φ0.6m		180（无量纲）		性炭吸 附	90	18（无量纲）			2000（无 量纲）
3 楼注塑 区	非甲烷总烃	DA002	14000	21.77	0.7315*	二级活	90	2.18	0.0305	0.07315	60
	臭气浓度	φ0.6m		180（无量纲）		性炭吸 附	90	18（无量纲）			2000（无 量纲）
合 计	非甲烷总烃	/	/	/	1.463	/	/	/	0.061	0.1463	60
	臭气浓度	/	/	/	/	/	/	36（无量纲）			2000（无 量纲）

*说明：1 楼及 2 楼注塑区废气量、3 楼注塑区废气量按各占有组织废气总量（1.463t/a）的 50%计，即 0.7315t/a。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 度 (m)	排放时 间 (h)
生产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62	0.162	0.0338	1388	6	480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点源污染物参数调查清单

编 号	名 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底 部海拔高 度/m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烟气 流速 /(m/s)	烟气 温度 /℃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120.198400°	31.703430°	0	25	0.6	15	25
DA002	排气筒	120.198448°	31.703275°	0	25	0.6	15	25

非正常排放工况

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处理效率不理想时，出现非正常排放，去除效率按照 0 考虑，持续时间按照 1h 考虑，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有组织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非正常排放 原因	排放情况					应对措施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h	单次持续 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DA001	非甲烷 总烃	二级活性炭 装置故障	21.77	0.305	0.305	1	1 次	立即停 产，关闭 生产设备
DA002	非甲烷 总烃	二级活性炭 装置故障	21.77	0.305	0.305	1	1 次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会导致评价范围内污染物浓度相比正常排放时浓度显著增加，因此建设单位要定期检查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发现出现异常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杜绝对环境造成持续性影响。

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措施维持稳定

运行，尽可能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考虑采取如下措施：

1)企业加强管理，设专人维护保养环保设备，维持稳定运行；

2)废气处理设备定期维护，一旦发生异常，立即停止相关生产设备的运行，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3)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该废气的各对应生产工序应立刻停止，等待废气处理设备恢复正常运行时方可重新投入生产。

（2）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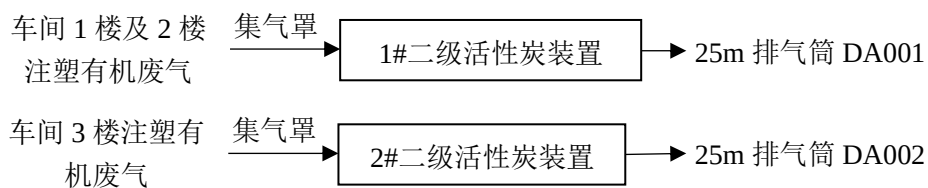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集气罩合理性分析：

根据《无锡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锡大气办〔2020〕3号）中要求：“对于外部罩，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按GB/T16758规定的方法测量吸入风速，应保证风速不低于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设置外部收集罩的基本要求：产污源边缘距离收集罩边缘的长度L与产污源最远端距离收集罩的高度H，应满足 $L \geq 0.6H$ ”。本项目平均风速为0.3m/s，并要求外部收集罩 $L \geq 0.6H$ 满足锡大气办〔2020〕3号的要求。

1 楼注塑机产污源水平投影长宽为 400mm*400mm，在注塑机的非操作面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尺寸设计为 650*650mm；2 楼及 3 楼注塑机产污源水平投影长宽为 300mm*300mm，在注塑机的非操作面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尺寸设计为 600*600mm；

产污源边缘距离收集罩边缘的长度：1 楼注塑机 $L = (0.65 - 0.4) / 2 = 0.125\text{m}$ ；2 楼及 3 楼注塑机 $L = (0.6 - 0.3) / 2 = 0.15\text{m}$ ；

产污源最远端距离收集罩的高度：H=0.2m；

$L/H = 0.125/0.2 = 0.625 \geq 0.6$ 、 $L/H = 0.15/0.2 = 0.75 \geq 0.6$ ，故满足锡大气办〔2020〕3号关于外部集气罩基本要求。

②风量合理性分析： 根据顶吸罩风量计算公式：L=V₀*F*3600 式中：L—集气罩的计算风量，m³/h； V₀—罩口平均风速，m/s，取 0.3； F—罩口面积，m²； 矩形吸风罩 F=A*B；A、B 为矩形顶吸罩两边，m； 车间 1 楼及 2 楼注塑机需要的风量为：L=（0.6*0.6*31+0.65*0.65*1）*0.3*3600=12509m³/h，3 楼注塑机需要的风量为：L=0.3*0.6*0.6*3600*33=12830m³/h。考虑管道弯头等会有一定的风量损耗等，故本项目 1#与 2#二级活性炭装置设计风量各为 14000m³/h 基本可行。 ③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2 套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 的颗粒状活性炭。每套共设置二级，每级规格参数、活性炭安装方式、安装量等均一致。单级活性炭吸附箱横截面积为 13.75m²，装填厚度 0.4m，堆积密度 0.3g/cm³，单级活性炭装填量为 1.65t，其气体流速为 0.57m/s，基本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的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 塑料制品工业“表 A.2 中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见表 4-5。 表 4-5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table><tr><th>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种类</th><th>可行技术</th></tr><tr><td>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喷淋；吸附； 吸附浓缩+热力 燃烧/催化燃烧</td></tr></table> 按照上表可知，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综上，经采取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后，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60mg/m³、氨≤20mg/m³；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要求：≤2000（无量纲）。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 吸附浓缩+热力 燃烧/催化燃烧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 吸附浓缩+热力 燃烧/催化燃烧				

（3）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外购的塑料粒子进厂时，均为密封塑料袋包装，常温存放。本项目注塑机配套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同时为了降低和减少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企业应做好以下措施：

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车间或工位应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通风设备及规范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应该按照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该加盖密闭。

经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预计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氨厂界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本项目臭气浓度达到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控制在 20（无量纲）的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公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_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mg/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位等效半径，m， $r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4-6 各大气污染源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	污染指标	C _m (mg/m ³)	r (m)	A	B	C	D	Q _c (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	21.0	470	0.021	1.85	0.84	0.0338	0.732

考虑塑料粒子注塑过程产生的恶臭，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确定为：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道路和工业企业，均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废气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无锡市非重点排污单位，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 4 及表 6 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运营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1 年一次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1 年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年一次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放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1440t/a（4.8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横港运河。项目废水污染产生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废水污染接管情况汇总

分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处理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440	COD	500	0.72	化粪池 预处理	400/30	0.576/0.0432	接管无锡玉祁 永新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尾 水排入横港运 河
		SS	400	0.576		300/10	0.432/0.0144	
		NH ₃ -N	45	0.0648		45/1.5	0.0648/0.0022	
		TN	70	0.1008		70/10	0.1008/0.0144	
		TP	8	0.0115		8/0.3	0.0115/0.00043	

*说明：“/”左边为生活污水处理量，“/”右边为尾水排放量，下同。

（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在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范围内。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成立于2003年，位于惠山区玉祁街道永新路。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规模为2万吨/日，实际处理量约为1.5万吨/日。2004年4月《江苏无锡市惠山区玉祁镇综合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江苏省环保厅的审批（苏环管〔2004〕40号），于2005年9月完成调试，2008年6月完成提标改造，并于2014年5月通过了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批准文号〔2014〕17号），2018年12月以《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提标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保局审批（惠环审〔2018〕624号），在现有工程基础上增设缺氧池，提标改造厌氧池、好氧池和多功能生物过滤池，设计处理规模不变，仍为2万t/d。

A、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尚有处理余量，满足本项目4.8吨/天（年工作日按照300天计）的纳管要求。因此，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从接管容量上分析是可行的，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B、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接管浓度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可生化性好，与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相容，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C、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产生的废水可全部接管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故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小结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限值（mg/L）
1	DW001	120.198526°	31.704370°	0.144	进入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 排 放， 流 量 不 稳 定	/	无锡玉祁 永新污水 处理有限 公司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TN	10
									TP	0.3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号	废 水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设 施 是 否 符 合 要 求	排 放 口 类 型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编 号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名 称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工 艺			
1	生 活 污 水	COD、 SS、 NH ₃ -N、 TN、TP	进 入 城 市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断 排 放，流 量不 稳 定	TW001	化 粪 池	简 单 生 化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 号	排 放 口 编 号	污 染 物 种 类	国 家 或 地 方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及 其 他 按 规 定 商 定 的 排 放 协 议							
			名 称		浓 度 限 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500					
		SS			400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45					
		TN			70					
		TP			8					

（4）水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仅设有生活污水排放口，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仅说明去向。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昼间两班制生产，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以及冷却塔、空压机、风机等辅助设备。根据类比分析，各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2 项目主要新增噪声源调查清单										
----------------------	--	--	--	--	--	--	--	--	--	--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运行时段
				单台	叠加		X	Y	Z	
生产车间	中央集中供料系统	SDD-1200u/700H	2	72	75.0	建筑墙体隔声	34	25	1	生产时段
	注塑机	5T	1	72	72.0		40	31	1	
		3T	31	72	86.9		5	10	6	
		3T	33	72	87.2		0	1	10	
	破碎机	/	1	75	75.0		38	28	1	
		/	31	75	89.9		6	10	6	
		/	33	75	90.2		1	1	10	
	空压机	/	2	85	88.0		39	30	6	
室外	冷却塔	/	1	72	72.0	采用低噪音塔型	33	12	1	
	风机	/	1	80	80.0	采用低噪音型，隔声罩	30	12	15	
	风机	/	1	80	80.0		-1	23	15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

表 4-13 主要新增噪声源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噪声）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中央集中供料系统	/	8	4	38	14	56.9	63.0	43.4	52.1	25	31.9	38.0	18.4	27.1	1	1	1	1
	注塑机	5T	5	10	45	10	58.0	52.0	38.9	52.0		33.0	27.0	13.9	27.0				
		3T	12	4	10	14	65.3	74.9	66.9	64.0	25	40.3	49.9	41.9	39.0				
		3T	4	4	4	14	75.1	75.1	75.1	64.3	25	50.1	50.1	50.1	39.3				
	破碎机	/	6	9	44	11	59.4	55.9	42.1	54.2		34.4	30.9	17.1	29.2				
		/	11	5	11	15	69.1	75.9	69.1	66.4	25	44.1	50.9	44.1	41.4				
		/	3	4	5	15	80.6	78.1	76.2	66.7	25	55.6	53.1	51.2	41.7				
	空压机	/	5	8	46	14	74.0	69.9	54.8	65.1	25	49.0	44.9	29.8	40.1				

表 4-14 主要新增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隔声量 dB(A)	距厂界距离 m				厂界声级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冷却塔	10	20	4	30	26	36.0	50.0	32.5	33.7
2	风机	15	45	4	5	20	31.9	53.0	51.0	39.0
3	风机	15	45	21	5	3	31.9	38.6	51.0	55.5

(2) 噪声控制措施

本次环评对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噪声提出如下防治措施，具体为：

①设备选型：建议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同时选

配相应的噪声控制设施。

②合理布局：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隔声效果约 25dB(A)。

③辅助设备加装隔声罩，采取基础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从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的排放。

④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本项目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

建设项目边界向外 50m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只考虑厂界达标情况，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项目厂界	噪声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东厂界	57.7	60	达标
南厂界	59.4	60	达标
西厂界	57.3	60	达标
北厂界	56.2	60	达标

由预测结果得出，噪声设备经围墙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各厂界的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4) 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的要求，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噪声，企业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运营期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营运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注塑件修边、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约为塑料用量的 2%，塑料粒子用量共计 602t/a，则不合格品、边角料产生量为 12t/a，全部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②一般废包装材料：原料使用产生可直接回收的废包装材料（塑料袋、纸箱等），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1t/a；

③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7 全厂活性炭更换周期表

排气筒 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天
DA001	1650	10	19.59	14000	8	75.2
DA002	1650	10	19.59	14000	8	75.2

为保证活性炭处理效率，排气筒 DA001、DA002 均为每 75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因此，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 14.517t/a，其中 1.3167t/a 为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④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垃圾产污系数按 0.5kg/人·d，经推算，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统一处理。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详见表 4-18。

表 4-18 运营期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结果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	------	----	------	--	------

					预测产生量 t/a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塑料毛边、不合格品*	修边、检测	固态	塑料	12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	1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吸附物	14.517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8	√		

*说明：本项目不合格品、边角料属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6.1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对本项目固废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判定结果与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19。

表 4-19 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SW17	900-003-S17	/	1
						SW17	900-005-S17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14.51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	18

说明：危险特性 T-毒性。

（3）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20 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SW17	900-003-S17、900-005-S17	1	袋装	一般固废堆场	外售资源回收	资源回收单位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14.517	袋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18	袋装	生活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

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企业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的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单位车间内设有 1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存放点，贮存能力约 10t。一般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因此该固废堆场能够满足本项目固废暂存需求。

厂内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还应按照《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的通知》（锡环办〔2021〕138 号）要求，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无锡市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等情况；依据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如实报告固体废物有关情况；完善固废管理制度，加大对员工的管理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不乱排乱放，定期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绝不给周围环境造成相关污染。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执行。

①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用

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④公司应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3) 危废暂存间设置合理性及危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项目拟建设一处建筑面积为 10m^2 的危废仓库，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危废仓库建设在厂区内，因此危废仓库的选址合理。

项目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为 75 个工作日，单次废活性炭产生约 3.63t/a ，转运周期为 30 天，采用吨袋密闭封装，则暂存期内需 4 只吨袋。每个吨袋按照占地面积 1m^2 计，则所需暂存面积约 4m^2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2 ，可以满足储存要求。

建设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见表 4-21。

表 4-21 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北侧	10m^2	12t	30 天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22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标志牌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横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竖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
包装识别标签	粘贴式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②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废产生后通过收集由专用的密闭吨袋贮存于危废仓库内，并按照要求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同时，项目产生的危废采用密闭封装贮存，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漏情况，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4）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固废由委托处理处置的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并处理，在厂内堆放及运输时应避免抛洒逸散，建立台账记录并按时申报其产生贮存情况。

正常情况下，转移过程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 委托处置的环境可行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900-039-49）拟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核准经营范围为：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7-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共计 2.3 万吨/年。

本项目危废均在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的经营许可证 JS02000OI032-16 核准经营范围内，目前尚有处置余量。

综上，本项目危废拟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是可行的。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固废防治措施可行。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且本项目物料的生产、储运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危废仓库地面进行环氧树脂防腐处理，铺设防渗漏托盘，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极小，无需对土壤、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7、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等级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如下表所示：

表 4-2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_n (t)	最大存留量 q_n (t)	q/Q_i
1	PA66 粒子	/	20	/
2	废活性炭	/	4	/
合计 Q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该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不再进行行业及生产工艺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括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详见表 3-3。

（3）环境风险识别

建设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PA66 粒子	火灾	泄漏物料遇高温明火发生火灾，火灾产生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大气，泄漏物料、消防废水等事故废水进入雨水，污染附近河体。	附近水体、大气环境周边居民
危废仓库	危废	火灾	泄漏物料遇高温明火发生火灾，火灾产生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大气，泄漏物料、消防废水等事故废水进入雨水，污染附近河体。	附近水体、大气环境、周边居民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危废贮存场按照设计规范要求，危废仓库、原辅料贮存区、其他生产车间和仓库区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防腐、防渗漏，同时可有效减少发生泄漏风险事故。原辅材料妥善存放，设置好物料存储台账及存储管理制度，加强风险防范的宣传，制定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

园区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中心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

②厂区内贮存场所要有专人定期巡查检查，保证其无泄漏孔径，保证其不受地下环境的腐蚀或侵蚀。一旦出现泄漏、火灾和爆炸及环保治理设施故障等环境事件，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事件的大小进行相应的处置，控制环境事件的发生和发展，避免产生二次灾害和环境污染。

③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对其他涉及到的运行部位经常进行检查、维修，保证其正常运转。一旦发生系统失效，应立即停止设备运行，通知厂家进行维修，维修正常后再行运行。

④根据项目厂区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相关物料的单次采购量，降低项目厂区内风险物料的最大仓储量。同时安排专人做好风险物质的日常管理工作，作业区域范围内严禁出现明火。

⑤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防泄漏应急截止阀门设施（依托房东），并安排专人管理，确保事故状态下能够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截留措施。

⑥做好厂区日常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和演练工作，确保事故状态下，厂区风险应急体系能够有效运转。

⑦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贮存场门口设置围堰。

⑧建设正确的环境管理制度和运行操作规程。

⑨合理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

（5）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要求，加强本项目风险源头管控。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管理部门备案，制定并落实厂内可能发生风险防范措施，配备满足应急需求的物资。定期组织员工排查环境风险，降低事故风险发生率。

（6）分析结论

本项目一旦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等事故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但在风险可接

受范围内。本厂区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储运过程应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一旦发生突发事故，除了根据内部制定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服从环保部门统一部署，将污染危害降到最低。

综上所述，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条件下，风险水平可接受。

8、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防治措施。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 烃、氨、臭 气浓度	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 收集效率 90%，通过 1#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5m 排气筒 DA001 排 放，处理效率 90%	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达到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臭气浓度 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注塑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 烃、氨、臭 气浓度	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 收集效率 90%，通过 2#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5m 排气筒 DA002 排 放，处理效率 90%	
	无组织	单位 边界	非甲烷总 烃、氨、臭 气浓度	车间通风，以生产车间边 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 护距离	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 准，氨、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总 氮、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 市政管网接入无锡玉祁永 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及《污水排入城镇水道水质标 准》（GB/T 31962-2015）中表1 A级标准
固体废 物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 材料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零排放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生产及辅 助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辅助设 备加装隔声罩，采取基础 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 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2 类区的标准限值	
声电磁 辐射	/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危废仓库地面进行环氧树脂防腐处理，铺设防渗漏托盘，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 护措施	做好厂区绿化工作，达到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的效果；做好外排水的达标排放工作，以减少对纳污河段水质的影响；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根据项目厂区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相关物料的单次采购量，降低项目厂区内风险物料的最大仓储量。同时安排专人做好风险物质的日常管理工作，作业区域范围内严禁出现明火。 2、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防泄漏应急截止阀门设施（依托房东），并安排专人管理，确保事故状态下能够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截留措施。 3、做好项目厂区日常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和演练工作，确保事故状态下，项目厂区风险应急体系能够有效运转。 4、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 1 号修改单修订），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生态环境部令 2019 第 11 号）“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本项目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2、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3、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各类原辅材料、生产固废应分类贮存，及时清运，防止堆积、泄漏，以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0	0	0	0.1463	0	0.1463	+0.1463
		无组织	0	0	0	0.162	0	0.162	+0.162
废水	水量		0	0	0	1440	0	1440	+1440
	COD		0	0	0	0.576/0.0432	0	0.576/0.0432	+0.576/+0.0432
	SS		0	0	0	0.432/0.0144	0	0.432/0.0144	+0.432/+0.0144
	氨氮		0	0	0	0.0648/0.0022	0	0.0648/0.0022	+0.0648/+0.0022
	总氮		0	0	0	0.1008/0.0144	0	0.1008/0.0144	+0.1008/+0.0144
	总磷		0	0	0	0.0115/0.00043	0	0.0115/0.00043	+0.0115/+0.00043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0	0	0	14.517	0	14.517	+14.51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8	0	18	+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本项目厂区周边 500m 范围示意图
- 附图 3 厂区位置图
- 附图 4 项目生产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生产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项目生产车间三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项目生产车间四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8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9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10 江苏省无锡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2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租房协议
-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6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7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辅助分析报告
- 附件 8 信息公示及公示委托
- 附件 9 建设单位委托书及合同
- 附件 10 确认单
- 附件 11 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承诺书
- 附件 12 编制人员资质、社保情况、信用平台截图
- 附件 13 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 14 批文获取方式
- 附件 15 机构服务考核表